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9號

原告 潘韻如

被告 柯玲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6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9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同法第49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附字第16號判決、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同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而被告對原告所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嫌部分，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53號移送併辦，然因該部分之犯罪事實係於本案刑事判決終結後之113年6月16日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自無從併辦審理，本院已於113年7月23日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為前揭退回併案審理（退併辦）部分事實之被害人，此部分不能認為已經提起公訴，自無刑事訴訟之繫屬，自無從

01 據以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核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上訴者，
02 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至於原告於上訴意旨稱並無收到上開刑事簡易判決等情，然
04 原告係上揭檢察官移送併辦案件之相關當事人（告訴人），
05 並非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6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及之告訴
06 人，是上開移送併辦案件既已於本件刑事簡易判決後予以退
07 併辦，原告自無從以上開刑事簡易判決之告訴人身分收受判
08 決及相關通知，併予敘明。

09 四、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因不合法而應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
10 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特此敘
11 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